檔　　號：107/
保存年限：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聯絡人：謝志偉
聯絡電話：08-7799821轉8381
電子信箱：x00001537@meiho.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美科大民院字第1070007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等></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解密條件或保密期
附件：附件1 （A09640000Q0000000_民生院刊稿約及相關文件007189.doc）

主旨：本校民生學院「社會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第七期院刊自即日起徵稿，敬請惠允公告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投稿。

說明：

一、旨在提供社會服務、休閒產業與民生社會等領域之學術發表機會與知識交流平台，皆歡迎賜稿。

二、本刊屬年刊性質，且隨到隨審，每年出版一期，訂於每年4月出版。

三、院刊徵稿相關訊息請參閱隨文附件。

四、院刊負責人與連絡電話：古國宏老師 電話:0931364865。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08.10
1070017929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民生學院、運動與休閒系、社會工作系、餐旅管理系、觀光系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約用行政組員 陳侃倫

1070814 0837

如擬。

出版組組長 柯志平 0814 0919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社會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

Social Services and Leisure Industry Research

100、10、xx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8 第一卷第一期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稿約

一、「**社會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Social Services and Leisure Industry Research，以下簡稱「本刊」）是由**美和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發行之學術性期刊，旨在提供**社會服務、休閒產業與民生社會等**領域之學術發表機會與知識交流平台。

二、本刊屬年刊性質，每年出版一期，訂於每年 4 月出版。

三、本刊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詳見「本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且隨到隨審，**歡迎各界惠賜有關社會服務、休閒產業與民生社會等領域之中英文原創性論文**（Original research paper）**或**技術報告。

四、稿件一律採電腦打字（**12 號字，上下邊距 2.5 cm 左右 3cm，中文採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及數字採半型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每行請下方中央標示頁碼**），附上電子檔，原稿一份及隱藏作者影印本兩份。

五、稿件首頁應註明包含題目、所有作者姓名、**所有作者**所屬機關學校（含系所部門）及主要聯絡者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E-mail）帳號、傳真號碼。

六、投稿全文**以 15 頁 12000 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與圖表)。中、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內容包含研究的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以一段式呈現)。中、英關鍵詞以不超過五字為限。本文需明確包含緒論、方法、結果、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等章節。

七、書寫分節格式原則上參照 APA 格式撰寫，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二。參考文獻應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為順序。

八、投稿需符合本刊規定格式，否則不予審查。投稿若經刊載，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刊，本刊亦有刪改權，投稿時需繳交「**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投稿格式自我檢查表**」（如附件三、附件四）。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研討會非正式發表除外），凡曾於其它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如有違法情形一切法律問題由通訊作者自行負責。

九、凡投稿通過刊登者將贈送本刊乙本，稿件經刊登將轉成 PDF 檔，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

十、進入初審者會通知作者繳交審稿費 1500 元。

十一、**投稿時請 E-mail 論文電子檔至 x00002190@meiho.edu.tw，原稿一份及隱藏作者影印本兩份請寄至美和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 古國宏老師，地址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聯絡電話 0931364865 。**

附件一

《社會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社會服務與休閒產業研究**（Social Services and Leisure Industry Research，以下簡稱「本刊」）設有編輯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輯及出版事宜。

二、本刊設有發行人一人，由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擔任；副發行人二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總編輯一人，由本校民生學院院長擔任；編輯委員會組成由總編輯就國內學者具有編輯熱誠之人士延聘之，設有執行主編一人，負責統籌審閱、分稿及召開編輯會議等事宜；分科召集人以七至十人為原則，協助審閱稿件並指派審查委員；行政秘書一人，負責簽案與相關行政事宜；編輯助理一人，負責收集稿件、催稿及聯絡承印廠商等相關事宜；以上各項職務人員均採一年一聘無給制度。

三、投稿本刊之稿件由執行編輯登錄稿件，並由分科召集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本刊宗旨、稿約之規定、格式是否符合本刊之要求，如有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初審結果將於稿件收到後一週內完成。

四、主編依稿件所屬學術領域分配分科召集人，各分科召集人依其內容指派二位外校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稿件審查以 30 天為原則，若超過期限，則由分科召集人進行催稿或指派另一位校外審查委員審稿。

五、本刊審查方式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

六、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退稿，若內容宜修改後再審，將由執行編輯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 15 天內完成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七、本刊分科召集人著作投稿時，則交由主編分配其他分科召集人，並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八、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郵寄審查意見表予作者，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分述：

（一）「修改後刊登」---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刊登，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

（二）「修改後再審」---有兩種情況：1、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2、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不管那種情況皆須聯繫作者依審查意見做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答辯書寄回審查委員審查，直到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或不宜刊登為止。

（三）「不宜刊登」有兩種情況：1、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宜刊登；2、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不宜刊登，則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

（四）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刊登，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宜刊登，則交由分科召集人裁決，或指派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之。